附件2-4

2024年中药材产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推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实现了快步发展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、农民增收致富，打造结构合理、链条完整的优势中药材特色产业集群，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二、支持品种

重点支持山银花、黄精等品种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**中药材种植：**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；

**试验示范基地：**科研单位、事业单位、龙头企业。

四、支持环节及标准

（一）已种植基地管护

2021年-2023年，已种植的山银花、黄精，按照4号文件执行。

**（1）山银花管护：**第二年管护奖补400元/亩。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等政策的不再享受基地管护补贴。

**（2）黄精管护：**第二年管护奖补300元/亩，第三年管护奖补200元/亩。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等政策的不再享受基地管护补贴。

（二）2024年度新发展中药材种植

（1）**山银花：**新发展山银花标准化基地50亩及以上（种植密度株行距不低于1.5米\*2米、成活率85%以上、第二年测产单株达1斤及以上），第二年一次性补助1000元/亩。

（2）**黄精：**新发展黄精标准化基地50亩及以上的（新种植集中连片50亩及以上、种植密度不低于1800株/亩、成活率85%、第二年茎秆2个及以上），第二年补助1000元/亩，第三年补助1300元/亩。

（三）示范基地奖补补助

投产山银花基地管护达到标准化示范基地的（亩产达800斤以上、基地面积50亩及以上、示范带动效果明显、完整的生产记录），补助500元/亩，其中第一年达标补助300元/亩，第二年达标补助200元/亩，单个业主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四）试验示范基地

对试验示范基地给予种子种苗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基地管护、检验检测、基础性研究等补助（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）。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60万元。

（五）2024年度中药材加工项目

实行竞争立项。对从事农产品加工的经营主体，新建或改建厂房，购买加工、储藏、电力等设施设备给予50%支持，加工设备购置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/个，厂房建设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/个。集体经济组织项目按70%补助。

（六）精深加工产品补助

利用秀山道地中药材研发并转化的新产品，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研发奖补10万元。深加工研发新产品，单个新产品上市后一年度内销售额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及2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奖补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。

（七）仓储物流补助

对在县中药材专业市场内经营的业主，仓储山银花、黄精发运至县外药企、食品企业的给予物流费50%补助，正常运行的冷藏库（冷藏库达500立方米及以上）给予冷藏用电费40%补助。在秀山县中药材交易市场上采购额达5000万元的市场主体，给予采购额的1%奖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：竞争立项、定额补助、管护项目，建设内容需详细（如管护项目必须写明管护面积、次数、物资购买数量、务工数等）；

（二）用地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等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（非股权化项目）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八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（十）有帮扶带动脱贫户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政策的项目，不再享受以上政策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中药材”。

（三）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竞争立项项目5份，定额补助项目1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大楼515室中药材产业中心，联系人：盛洲，电话：76685525，13097211817，电子件发送邮箱：958885608@qq.com。